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6 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何杉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监事方宇代为行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而拟定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211.75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2,356.59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235.66 万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980.37 万元。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00.1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酬金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17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许又志、王晓、王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 目标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目标股权为高频环境 70%的股权，即，高频环境 7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许又志、王晓、王霞。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目标股权交易对价

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并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频环境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高频环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预估值约为 5.04 亿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预估为 35,0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频环境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目标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若届时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高频环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高于 50,250.00 万元，仍以 35,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共约 20,000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共约 15,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拟转让高频环境出资额（万元）	占高频环境出资比例	预计交易价格（元）	预计股份对价		预计现金对价（元）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元）	预计对应股份数（股）	
1	许又志	810.00	40.50%	202,500,000.00	130,000,000.00	4,350,736	72,500,000.00
2	王 晓	490.00	24.50%	122,500,000.00	70,000,000.00	2,342,704	52,500,000.00
3	王 霞	100.00	5.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合计		1400.00	70.00%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6,693,440	150,000,000.00

注：若发生发行价格调整，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产交割之目的对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资产交割日当月的前一月份最后一日。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频环境，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高频环境相对股权比例（即，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高频环境股权比例分别占各人合计持有高频环境股权比例的比例，下同）、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交易对方未能按时向公司全额支付前述款项，每延迟一天，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连带支付相当于未到账金额 2‰的违约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目标股权权属转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确需延期的，需经公司书面同意。应在资产交割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开始《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确需延期的，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许又志、王霞及王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共同向公司承诺：高频环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损益后、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后（在上述三个年度内实施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13,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就高频环境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如高频环境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由许又志及王晓首先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频环境股权的相对比例（即，许又志及王晓各自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频环境股权分别占许又志及王晓合计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频环境股权的比例）进行补偿。若许又志及王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许又志及王晓对股份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对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的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a) 股份补偿方式及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总额-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承诺净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即预估为 3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b) 现金补偿方式及金额

若依照上述(a)项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许又志及王晓于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实际股份补偿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目标股权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目标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减值额为目标股权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时先以许又志及王晓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许又志及王晓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票数的相对比例分担股份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的相对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许又志及王晓取得的股份总数为限）。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imes$ 许又志及王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案**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部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许又志和王晓，上述主体分别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高频环境的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博天环境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a)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经博天环境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博天环境可以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对价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i) 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10%；或

(ii) 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80116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博天环境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博天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0%。

**(b) 可调整期间**

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调整期间为博天环境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c) 价格调整基准日**

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博天环境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d)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生效。

**(e) 调整后价格**

博天环境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f)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天环境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预估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项下拟向许又志发行股份 4,350,736 股、拟向王晓发行股份 2,342,704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6,693,440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预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锁定期**

发行对象许又志和王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许又志和王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各自承诺的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上市地**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不足或未能成功实施，则在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本次配套融资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无法成功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应自筹资金并依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募集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最终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锁定期**

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上市地**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且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股权为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 股权，高频环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高频环境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许又志、王晓、王霞（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向高频环境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交易对方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交易对方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频环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将不会因此受影响。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公司原有的独立性不会因此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及交易对方许又志、王晓、王霞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不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会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或应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体。本次配套融资对象不包括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合”），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汇金联合，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笠钧。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上述协议签署后，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经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上述协议签署后，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将就需要补充确定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天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独立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26.21 元，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7.24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29.6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 3.32%，同期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指数（代码：801162.SI）累计跌幅为 12.54%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20.3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已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公司在获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就本次交易已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其各自在

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目标股权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解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